

2019 年郎溪县农村文艺演出项目合同

委托人：（甲方单位）郎溪县文化旅游发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人：（乙方单位）郎溪县徽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乙方就甲方的郎溪县文旅委农村文艺演出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服务内容：2019 年郎溪县农村文艺演出项目

2、服务场次：农村文艺演出 54 场（预算价 211200 元/中标报价 3980 元）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协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乙方应于该期限内，完成上述条款规定的服务。

三、合作方式

甲方出资，由乙方承办郎溪县文旅委农村文艺演出相关演出服务。乙方须依照甲乙双方协商的时间、地点、演出内容等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关的文艺演出行为。

四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负责相关演出活动的整体计划，负责与乡镇文广站等部门协



调解决演出的相关事宜；

2、支付乙方演出经费，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（3980元/场）；

3、配合乙方做好有关演出活动的相关宣传报道；

4、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质量考核，若乙方经甲方质量考核不合格或发现弄虚作假等现象，则甲方将进行警告，违反相关规定3次则取消乙方的演出资格。

五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每天演出不得超过2场，每场演出时间不得少于100分钟，演出节目中原创创新作品不少于得2个；

2、乙方在完成每村1场（共48场）演出任务基础上，剩余演出场次由甲方统筹安排；

3、可以利用文企联姻、企业冠名的方式增加演出收入，并在当次演出活动中为相关企业提供适当的企业产品和文化的宣传；（须经甲方同意，并不得损害政府部门形象）；

4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，结合文艺演出活动，积极协助所在乡镇开展民生工程、意识形态、法制宣传等宣传工作；

5、须在演出活动时，录制留存演出视频，并上传至安徽省送戏进万村网络平台。录制演出视频的具体要求为：完整演出视频（整台节目在不同行政村重复演出的，只需录制1个完整视频即可，不需要重复录制）、每场演出均要录制5个1分钟左右的短视频（1个全景



视频，演出开场时、演出中间、演出结束时视频各 1 个，观众场景视频 1 个)；

6、须在每实施完一场文艺演出后，如实填写安徽省“送戏进万村”演出服务回执单，并附上演出舞台和演出现场的全景照片各一张（彩色打印或 6 寸以上彩照均可，须注明时间、地点）；

7、乙方在实施演出活动过程中，往返演出地点的人员和车辆安全、演出时的舞台安全、演出安全等由乙方自行完全负责；

8、乙方在实施演出期间，自行负责车旅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等，不得向演出所在地乡镇、村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费用结算

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总任务，凭演出回执单、台账、演出照片，根据甲方评定结果一个月内结清。

七、项目绩效评估

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，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。甲方在跟踪和监督中发现乙方在此项目运作中，有演出质量、服务规模、相应的基本演出设备设施、主要演职人员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。项目完成后，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、服务对象受益情况、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八、其他

1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。

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备案二份，县财政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各执一份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郎溪县文化旅游发展委员会



乙方：郎溪县徽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19年2月2日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19年2月2日

